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第 018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铭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余铭书先生、任仕铭先生、邱萍女士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敏女士、杨韵霞女士（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余铭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任仕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其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履行职责的交通费采用每次定额方式支付，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数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也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也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记录；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表决票。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20 日



简 历

1、余铭书，1962年12月出生，党员，研究生学历（省委党校政治学）。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宜宾市政府副秘书长（2007年9月享受正县级），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宾五粮液股份公司董事，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宾市金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五粮液股票10,000股。

2、任仕铭，1965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现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先后担任宜宾市投资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宜宾市国资公司财务科科长等职。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3、邱萍，1964年12月出生，大专文化，注册会计师。现任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先后担任宜宾市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宜宾市产权交易所所长，宜宾市投资集团公司城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五粮液股票2,000股。

4、刘敏，1977年10月出生，党员，研究生学历，通过四川省、国家审计署计算机审计中级考试。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事务部副部长，曾先后担任宜宾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分局副局长、金融科副科长等职。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5、杨韵霞，1971年4月出生，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506车间党支部书记。先后在508车间、513车间、审计监督部、党委组织部工作，曾任506车间党支部副书记。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五粮液股票。